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科技繁星偏離初衷 考招改革緣木求魚倉促上路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簡稱科技繁星）設立之目的係為平衡城鄉差距，吸引各職校優秀學生以在校成績直接選擇優質科技校院就讀。全教總日前召開記者會呼籲 107 學年度暫緩「科技繁星錄取生不得參加甄選入學」之措施，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技專招聯會）卻於隔日逕自在網頁上宣布「自 107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全教總對於教育部及技專招聯會不思探究科技繁星已偏離初衷，導致報到率太低之背景原因，卻以緣木求魚的考招改革內容匆促上路，不僅無法解決問題，更漠視技職考生權益，感到十分遺憾。

科技繁星自 96 學年實施以來，從早期以國立科大提供名額為主，於 101 學年擴大辦理，同時開放加入大量私校招生，至 106 學年私立科大招生名額已高達總招生名額 2827 人的 69%（1947 名），難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並造成報到率嚴重下降（100 學年 95.54%，106 學年降至 52.94%）的結果，教育部及招策總會不去探究科技繁星早已名不符實、偏離初衷，卻以剝奪學生升學權益的方式企圖解決報到率太低問題，無異緣木求魚。

此外，教育部、招策總會企圖以「科技繁星錄取生不得參加甄選入學」的作法提高報到率，卻未思考此項變革勢必導致優秀學生因不願放棄甄選入學轉而放棄繁星、以及因擔心錄取校系不符預期大量減少選填志願之後果，如此將致使錄取率大幅降低，反而不利科技校院透過繁星管道招收優秀學生的目的。

綜合以上，本會強烈呼籲教育部及招策總會停止 107 學年度「科技繁星錄取生不得參加甄選入學」之考招變革，並通盤檢討調整科技繁星推薦管道及應有配套措施，包括提高國立科大繁星招生名額、適度增加學校推薦名額等，以維護技職學生權益。